# 2025年政府采购合同二十篇(汇总)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2-17

*政府采购合同一乙方：广西桂林赛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供货商)为了满足甲方招标货物的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达成如下协议：1. 对于oma方法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模态分析软件必须适用于大型复杂结构在运行状态采用自然激励(环境激励)、输入不可...*

**政府采购合同一**

乙方：广西桂林赛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供货商)

为了满足甲方招标货物的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达成如下协议：

1. 对于oma方法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模态分析软件必须适用于大型复杂结构在运行状态采用自然激励(环境激励)、输入不可测，或者仅使用输出数据情况下的振动模态试验与分析，并要求有4种以上的oma方法。

2. 免费配送联想thinkpad笔记本一台

甲方要求乙方免费配置笔记本一台，为联想thinkpad t410i(2518jkc)，其主要参数如下：屏幕尺寸：14.1英寸;处理器型：intel 酷睿i5 430m;显卡芯片：nvidia quadro nvs 3100m;标配内存：2gb;硬盘容量：320gb;主板芯片：intel qm57;无线网卡：intel 1000 bgn;光驱类型：dvd刻录机;标称主频：2.26ghz。

3. 免费配送联想高性能电脑一台

甲方要求乙方免费配置一台联想台式机，型号为：ideacentre k310(锋行king 睿智版)，其主要参数如下：处理器：intel core i5 750 2.66ghz;主板/芯片组：intel p55;内存类型：ddr3 1066;内存大小：4gb;硬盘类型：sata2硬盘;硬盘容量：500gb;显示器：23寸宽屏液晶;独立显卡：nvidia geforce gt 320。

4. 软件要求

乙方负责在所配送的笔记本和台式电脑里安装并调试好自主设计研发的模态分析软件。

本协议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二**

甲方：苏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根据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szdw20xx-g-008号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事宜签订本合同。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1.4“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1.5“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办理机动车辆保险的具体采购单位。

1.6“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7“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8“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9“出单公司”是指乙方为本次采购提供车辆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苏州市地区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2投保实施时间为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3.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合同书;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8)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9)

3.4 中标通知书;

3.5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3.6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7 保险人应提供承保及赔案处理情况月报表;

3.8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保险条件

4.1投保车辆

4.1.1 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包括客车、货车、特种车辆、摩托车等)，具体投保车辆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4.1.2 投保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性质。

4.2保险条款

乙方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暂行办法(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条款附件四、六、七)：

4.3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4.3.1投保险种原则上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5万元/座/人)、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险五个险种，特种车辆及采购单位有特别需要的的另行协商处理。

4.3.2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投保车辆具体情况而定。

4.4保险费率

4.4.1保险费率采用乙方经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条款附件);

4.4.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苏州地区机动车辆保险标准费率发生政策性变化，未生效保险单经投保人提出书面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

4.5保费优惠率

4.5.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对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新车除外)保险商业险保险费的固定优惠率为70%，即实收保险费=标准保险费×固定优惠率;乙方承诺对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新车保险商业险保险费的固定优惠率为95%，即实收保险费=标准保险费×固定优惠率，并及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4.5.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苏州保险市场机动车辆保险优惠比例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按新的优惠比例计收保费。

4.5.3固定优惠率同样适用于进口车辆。

4.6保险期限

4.6.1保险期限由具体保险采购单位选择确定，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期限最长为壹年;

(2)起保时间与车辆初次登记月份一致。

5.组织实施

5.1 甲、乙双方、具体采购单位等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5.2 甲方通过新闻媒体或文件通告等形式将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及相关情况传达给各职能部门，并督促落实。

5.3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承诺。

6.操作流程

6.1投保

(1)中标的保险公司持证人员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人填写《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且保费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2)对新购置车辆，中标的保险公司应按投保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交正本)且保费到账后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送达各投保人。

6.2保费结算

由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和乙方按规定方式结算保费。

6.3.理赔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车辆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必需程序完成机动车辆的理赔实务，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切实遵守其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7.相关服务

7.1乙方应严格按照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履行职责，江苏东吴保险经纪公司全程监督并定期进行抽查。

7.2乙方每季度向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承保清单，由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按区域建立健全客户档案资料库，供甲方参阅。

7.3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根据各区域投保情况，定期走访参保单位，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汇报甲方，根据甲方指令，通知乙方，责令进行改正并提高服务质量。

8.违约责任

8.1若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违约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违约二次，全市通报，即在苏州政府采购网和相关媒体上进行通报，扣除履约保证金7000元并补缴履约保证金10000元，;违约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将自动失去本年度后续的中标保险公司资格，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苏州市政府公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项目的资格。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失信行为并经政府采购部门认定，将按照苏财购字〔20xx〕3号《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8.1.1收到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或各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8.1.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8.1.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8.1.4乙方未按时向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上季度的承保、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或上报数据虚假不真实的;

8.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8.3甲方会在本保险年度内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检查发现乙方有违反《保险合同条款》和本投标文件中已承诺内容的违约行为的，则除投保单位有权根据《保险合同》《保险法》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将自动失去本年度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资格，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取消乙方下次参与苏州市政府公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项目的资格。

8.4保险具体采购单位对应当实行定点保险的机动车辆，向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8.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乙方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9.不可抗力

9.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9.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0.履约保证金

10.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并经双方无异议后，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凭收款收据取回(不计息)。

缴款账户名称：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交 款 帐 号 ：890607

11.保密条款

11.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2.合同的解释

12.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2.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3.争议的解决

13.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合同的终止

14.1本合同的终止以合同期内所有签发的机动车保险单的保险责任结束为限。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4.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4.2.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2.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2.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4.2.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4.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4.3.1乙方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机动车辆保险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4.3.2乙方有权拒绝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可视情节轻重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14.4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法律适用

15.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权利的保留

16.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6.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7.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7.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通知

18.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9.合同修改

19.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9.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转让

20.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1.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3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投保人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21.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8)

附件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9)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乙方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附件五：乙方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附件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附件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暂行办法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供货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_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关于做好第3期全省计算机、打印机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的相关规定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的相关承诺和“\_\_\_\_\_\_市计算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补充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

预算内();预算外();自筹()。

付款方式为：会计核算中心支付()。

以上按实际情况打“√”确认，涂改无效。

二、计算机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注：

1.本次招标确定的协议供货价格是根据采购单位购买的数量确定不同的协议价格。若单次采购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时，采购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2.协议供货总价=数量×基准价(1-根据购买数量的适用优惠率)

三、保修期

上述产品的保修期为\_\_\_\_\_\_月;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后\_\_\_\_\_\_月

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_\_小时内;故障排除时间为：\_\_\_\_\_\_小时内;

备品备件提供时间为：\_\_\_\_\_\_小时内。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1.货商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1.《\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第三、五、八、十二、十三条

2.装箱单;

3.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_)。

提出异议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货款结算：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_\_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供货商货款。(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七、违约责任

1.供货商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供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外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可多选)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供货商指定协调人反映();

(3)向采购中心反映();

(4)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5)提请仲裁();

(6)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需方凭《\_\_\_\_\_\_县协议采购(计算机)发货通知单和验收结算付款书》与供货商签定本合同，《通知单》应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中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等应于《通知单》上所限定的相一致。

(2)\_\_\_\_\_\_\_\_\_\_\_省\_\_\_\_\_\_\_\_\_年\_\_\_\_\_\_\_\_\_季度\_\_\_\_\_\_\_\_\_年\_\_\_\_\_\_\_\_\_季度计算机协议供货(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和“\_\_\_\_\_\_市计算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4联，供货商、中标供应商、需方、招投标中心各1联，由供货商每月在结算时统一向采购中心汇总上报。

(4)本合同应经需方负责政府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财务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5)本合同经供货商和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及财务部门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四**

纸张定点政府采购协议

供方（中标人）：\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询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同意就\_\_\_\_\_\_\_\_\_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纸张定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商品项目、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正品）、单价

\_\_\_\_\_\_\_\_\_。

第二条?供方质量及服务承诺

1、协议中规定的合格产品。

2、承诺普通纸达到下列要求：a、白度：80度以上；b、定量不超过规定允许偏差的±0.5％；c、规格不超过允许偏差的±0.5％；d、使用长网纸机生产的产品；e、其他以国家技术指标为准，国标没有规定的以企业技术指标为准。

3、承诺在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送货上门。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4、承诺对办公纸张完好性负全责。如发现提供的纸张有破损、规格及型号不符或其它原因无法使用的，供方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退换，并承担退换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供方在协议签订后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供货；地点：\_\_\_\_\_\_\_\_\_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供方缴纳的每包件\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协议履行结束后退还。

第五条?货物验收

供方对送达的普通纸必须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及单价。使用单位根据供方提供的《政府采购提货单》上注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总额进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提货单》（一式三联）上签字。

第六条?货款支付

市级采购采用先发货，后付款形式。供应商必须出具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货物销售统一发票。并凭签字后的《政府采购提货单》和发票向供应商按月以转帐或银行委托收款等方式支付货款。

第七条?统计报送

供方应根据采购人提货情况，按季编制《政府采购统计表》，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一份。《政府采购统计表》必须注明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单价及总额。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供方在协议规定时间内不能供货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部分项目不能按期供货的，供方需负相应责任。

2、供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任意抬高或变相抬高供应价格等不符合本协议标准的产品，需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协议；情节严重的，禁止供方2年内进入\_\_\_\_\_\_\_\_\_市政府采购市场。造成使用单位经济损失的，供方需赔偿经济损失。

3、供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被使用单位投诉和其它单位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则每次供方应以履约保证金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整改保证。被使用单位投诉和其他单位举报三次以上，查证属实的，需方不再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三份，经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供方、需方及\_\_\_\_\_\_\_\_\_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2、本协议履行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供需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的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下列文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_\_\_\_\_\_\_\_\_。

供方（盖章）：\_\_\_\_\_\_\_\_\_需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五**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

乙方（代理机构）：\_\_\_\_\_\_\_\_\_

甲方的\_\_\_\_\_\_\_\_\_（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投资\_\_\_\_\_\_\_\_\_元，所需资金已经落实。根据《\_\_\_\_\_\_\_\_\_》，现就上述内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方式采购。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采购。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第二条委托范围及计划完成采购时间

2.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下列各项委托乙方实施：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报名、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实施采购程序等。

2.2计划完成采购时间为\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3.1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标的品目表，作为采购的依据。内容包括详细分项清单、技术参数或规格、相应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资料。同时附《政府采购计划执行书》。

3.2有权指派专家，技术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代表甲方参与采购活动，出任评标小组成员。

3.3协助乙方编制采购文件。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制定评标办法。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以形成正式的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

3.4根据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4.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

4.2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并负责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进行解释。

4.3负责及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向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邀请。

4.4根据《政府采购操作流程》规定，在市采招监管办监督下会同采购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5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组织采购小组编写采购报告。

4.6负责收取报名费，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4.7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采购文件送采购人存档，采招监管办备案。

第五条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与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5.1甲方接受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政府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5.3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七天内将合同副本等资料送采购代理机构报采招监管办备案。

第六条双方的共同责任

6.1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评标情况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第七条其他事项

7.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2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自签订之日起3日内报\_\_\_\_\_\_\_\_\_采招监管办备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六**

经\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_\_\_\_\_\_\_\_\_省\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见证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_\_\_省政府采购\_\_\_\_\_\_\_\_\_号\_\_\_\_\_\_\_\_\_省\_\_\_\_\_\_\_\_\_大屏幕彩电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

（2）乙方的投标报价单、服务承诺和投标澄清材料

（3）资格证明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设备及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台。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设备的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设备的交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十天内；交货地点为\_\_\_\_\_\_\_省\_\_\_\_\_\_县（市、区）\_\_\_\_\_\_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见证方（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1.付款

1.在乙方向见证方开具中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函并向见证方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的\_\_\_\_\_\_％；2.乙方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初验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3.乙方的货物经甲方授权的县（市、区）\_\_\_\_\_\_\_\_\_\_\_\_部门验收合格，项目集成验收完毕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

2.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

1.甲方完全履行合同，见证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退还甲方履约保函；2.甲方完全履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由见证方向乙方退还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3.甲方完全履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三年后，由见证方向乙方退还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3.其他

如履约保函和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单位非乙方的，以及货款的接收单位非乙方的，中标人必须和代其交纳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单位以及货款的接收单位签订协议，双方在本项目中承担连带责任，此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具体采购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大屏幕彩电、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甲方”系指\_\_\_\_\_\_\_\_\_。

（5）“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_\_\_\_公司。

（6）“使用单位”系指\_\_\_\_\_\_\_\_\_。

（7）“见证方”系指负责\_\_\_\_\_\_\_\_\_省\_\_\_\_\_\_\_\_\_招标的\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如有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专利权

3.1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使用方指定场所。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采购程序

5.1合同签定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的采购数量、设备配置和交货地点，由乙方直接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和提供服务至使用单位。

5.2货物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乙方提供相应单据及使用单位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汇总后，交由甲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6.伴随服务

6.1除服务承诺外，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在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在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

6.2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货物价格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

7.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2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内在质量、性能或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7.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检验

8.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质量（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8.2目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将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同意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由县级教育主管单位的职能部门负责验收，货物规格型号、配置、性能、质量及完好情况由系统集成施工单位负责验收。

如果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质量、数量、价格与投标文件相符，并且乙方提供了教育主管部门及系统集成施工单位的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应及时办理货款支付给乙方；如果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质量、数量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使用单位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合格意见，甲方并可报请本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8.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服务承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9.索赔

9.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9.2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单位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使用单位及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0.乙方交货延误

10.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注明的或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使用单位验收使用（符合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除外）。

10.2如果乙方交货延误，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被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被甲方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1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误期赔偿

11.1除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0.2%合同总额，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总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0条、11条和18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将不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2.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使用单位。除甲方和使用单位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60天以上时，甲方、使用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13.1货物交付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4.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14.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江苏省采购中心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3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xx年12月31日。

14.2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开户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帐号：）。

14.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仲裁

15.1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使用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5.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5.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视乙方违约情况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_\_\_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a、给予乙方通报批评b、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c、向为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发出乙方违约通知书，要求银行无追索权地支付给见证方不超过合同总价30％的金额d、在1－3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规定；

（4）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的；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破产中止合同

17.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转让

18.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及见证方签字，并在乙方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执二份。

19.3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具体采购方面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自行处理。

19.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见证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政府采购合同七**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附清单：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2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

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

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

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

4、交货方式：供货方负责送货

5、收货人：

6、收货地址：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广西柏豪家具有限公司 柳州市本级 电子卖

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2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0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

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1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广西柏豪家具有限公司 柳州市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供方授权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需方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单位复印机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_\_)、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财政部关于中央单位\_\_\_\_\_\_\_\_\_\_年复印机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

品目

机型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供货时间

价格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合计

二、保修期：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1.装箱单。

2.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_\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_\_)。

提出异议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授权公司投诉();

3.向财政部投诉();

4.提请仲裁();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授权公司投诉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财政部投诉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供方

需方(签章)\_\_\_\_\_\_\_\_\_(财务部门章)供方(签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九**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 \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总价格(大写)

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 %的余款即 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开发区监察审计部门,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印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方:\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合同篇十**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方：

\_\_\_\_\_\_\_\_\_\_受\_\_\_\_\_\_\_\_\_\_\_(甲方)委托，\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_\_\_\_\_\_\_\_\_\_\_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询价，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_\_\_\_询价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

三、质保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货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货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与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和定点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致)和本专用条款。

2.甲方收到的乙方“省级计算机及空调定点采购询价单”报价文件。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见证方持二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见证方：\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合同篇十一**

供方：\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

供、需双方根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设备项目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金额：\_\_\_\_\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设备提供\_\_\_\_\_\_\_\_\_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安装完毕时间：\_\_\_\_\_\_\_\_\_

交货地点：\_\_\_\_\_\_\_\_\_

五、供方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供材质的质保书。

六、中标的投标方的保证金整转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七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付款方式：

全部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付清全部货款。货款凭发票、合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政府采购验收单由财政直接支付。

八、违约责任：

1、需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设备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二～五)的违约金。

3、供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二～五)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三十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不能履约，则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_\_\_\_\_\_\_\_\_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_\_\_\_\_\_\_\_\_采招办和\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加盖\_\_\_\_\_\_\_\_\_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专用章印章后方为有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_\_\_\_\_\_\_\_\_ 需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政府采购合同篇十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_\_\_\_\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相关法律有关条文处理。

二、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单价(元) 合计(元) 中标总价格(大写)：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合同篇十三**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第\_\_\_\_\_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